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 2022年7月19日披露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7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 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 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:

前十大股东情况:

它旦	号 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
序号		(股)	本比例
1	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35,587,483	9. 52%
2	俞丽	171,457,717	6. 93%
3	陈华云	125,842,450	5. 08%
4	俞锦	123,766,253	5. 00% 4. 46%
5	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10,473,012	
6	金元顺安基金一宁波银行一西部信托一大名城定增	108, 122, 028	4. 37%
	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	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4,536,763	4. 22%
8	俞培明	100,000,000	4. 04%

9	俞凯	50,000,000	2. 02%
10	徐剑明	48,750,000	1.97%

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
		(股)	流通股比例
1	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35,587,483	9. 52%
2	俞丽	171,457,717	6. 93%
3	陈华云	125,842,450	5. 08%
4	俞锦	123,766,253	5. 00%
5	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10,473,012	4. 46%
6	金元顺安基金-宁波银行-西部信托-大名城定	108, 122, 028	4. 37%
0	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	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4,536,763	4. 22%
8	俞培明	100,000,000	4. 04%
9	俞凯	50,000,000	2. 02%
10	徐剑明	48,750,000	1. 97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